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訴字第906號

原告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

訴訟代理人 林品諾（兼送達代收人）

被告 遠東齒輪工廠

兼 上一人

法定代理人 趙玫貞（即陳慶和繼承人）

被告 陳臆帆（即陳慶和繼承人）

陳薇羽（即陳慶和繼承人）

陳建祥（即陳慶和繼承人）

陳杰恩（即陳慶和繼承人）

上 一 人

法定代理人 鄧氏玉嫻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理 由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第二十四條之合意管轄，如當事人之一造為法人或商人，依其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條款而成立，按其情形顯失公平者，他造於為本案之言詞辯論前，得聲請移送於其管轄法院，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

01 項、第28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考其立法意旨，在於當事
02 人之一造為法人或商人時，通常占有經濟上之強勢地位，如
03 因契約涉訟而須赴被告之住、居所地應訴，無論在組織及人
04 員編制上，均尚難稱有重大不便。如法人或商人以預定用於
05 同類契約之債務履行地或合意管轄條款，與非法人或商人
06 之他造訂立契約時，他造就此類條款表面上雖有締約與否之自
07 由，實際上幾無磋商或變更之餘地。則一旦因該契約涉訟，
08 他造即必須遠赴法人或商人以定型化契約所預定之法院應
09 訴，在考量應訴之不便，且多所勞費等程序上不利益之情況
10 下，經濟上弱勢者往往被迫放棄應訴之機會，如此不僅顯失
11 公平，並某程度侵害經濟上弱勢者在憲法上所保障之訴訟
12 權，於是特別明文排除合意管轄規定之適用。是以，定型化
13 契約當事人因此爭執涉訟時，如法人或商人據此向合意管轄
14 法院起訴，在不影響當事人程序利益及浪費訴訟資源之情況
15 下，非法人或商人之他造於為本案之言詞辯論前，得聲請移
16 送於其管轄法院。因此，在無其他特別審判籍管轄法院之適
17 用時，法院受理此種移轉管轄之聲請，自應依民事訴訟法第
18 1條「以原就被」原則定管轄法院。

19 二、經查，本件原告固主張被告遠東齒輪工廠邀同被告趙玫貞、
20 陳臆帆、陳薇羽、陳慶和為連帶保證人，向原告借款，並簽
21 訂保證書、約定書、全體合夥人同意書及借據，迄今被告遠
22 東齒輪工廠尚欠本金新臺幣（下同）76萬5012元及利息、違
23 約金未清償，又依約定書第21條約定（下稱系爭契約），原
24 告與被告遠東齒輪工廠、趙玫貞、陳臆帆、陳薇羽、陳慶和
25 間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嗣陳慶和於民國114年8月
26 5日死亡，被告趙玫貞、陳臆帆、陳薇羽、陳建祥、陳杰恩
27 均為陳慶和之繼承人，渠等應於繼承被繼承人陳慶和之遺產
28 範圍內與被告遠東齒輪工廠連帶負清償責任等語，惟系爭契
29 約約定條款為原告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條款，而原告為法
30 人，被告陳杰恩之法定代理人鄧氏玉蝶具狀向本院聲請移轉
31 管轄至臺灣臺南地方法院（下稱臺南地院，見本院卷第151

頁)，被告遠東齒輪工廠之營業址設在臺南市，被告趙玫貞、陳臆帆、陳薇羽、陳建祥、陳杰恩住居所均在臺南市，此有原告起訴狀在卷可稽，並有本院依職權調取之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列印資料及戶政資料在卷可參，參諸臺南市與本院所在地臺北市有相當距離，而原告為頗具規模之金融公司，在各地均有營業處所，應訴並無不便，堪認雙方間系爭契約約定條款關於合意定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之約定確有顯失公平之情形，揆諸首揭法條及說明，本件即應排除合意管轄法院規定之適用，兩造間既無其他特別審判籍管轄法院規定之適用，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之規定，自應由被告住所地法院即臺南地院管轄，且本件主債務人被告遠東齒輪工廠為合夥商號，被告趙玫貞、陳臆帆、陳薇羽皆為合夥人，被告趙玫貞為負責人，上開三人與陳慶和均為連帶保證人，被告趙玫貞、陳臆帆、陳薇羽、陳建祥、陳杰恩皆為陳慶和之繼承人等情，足見本件被告就本件債務之履行，彼此間具有事實上、法律上利害關係，基於節省司法資源、避免裁判歧異等考量，爰依被告陳杰恩之法定代理人鄧氏玉嫻之聲請，將本件全部移送於該管轄法院。

三、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 日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何佳蓉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 日
書記官 楊滄琳